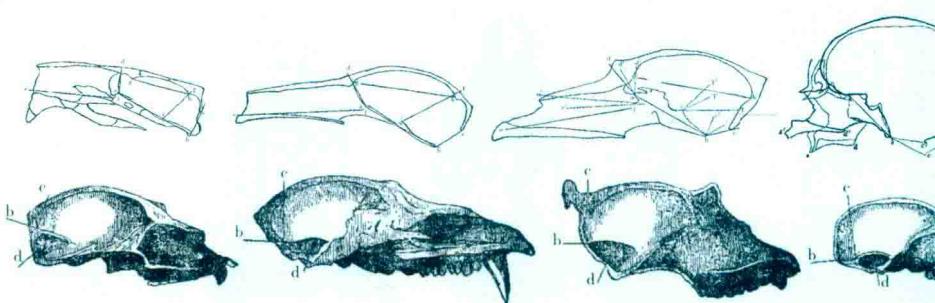


MAN'S PLACE IN NATURE

人类在 自然界的位置

人类自我定位的第一博物学论断 / 塑造人类文明史的决定性经典



[英] 托马斯·亨利·赫胥黎 | 著

李思文 | 译

世界科普百年经典

人类在 自然界的位置

Man's Place in Nature



[英] 托马斯·亨利·赫胥黎 | 著
李思文 |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 / (英) 托马斯·亨利·赫胥黎著；李思文译。—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1
(世界科普百年经典)
ISBN 978-7-5335-5643-3

I. ①人… II. ①托… ②李… III. ①古人类学
IV. ①Q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53192号

书 名 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
世界科普百年经典
著 者 [英] 托马斯·亨利·赫胥黎
译 者 李思文
出版发行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福州市东水路76号 (邮编350001)
网 址 www.fjstp.com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天津科创新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20毫米 1/16
印 张 8.5
图 文 136码
版 次 201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5-5643-3
定 价 46.00元

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告读者

在过去的三年中，我曾对不同行业的听众演讲过本文的大部分内容，并已经以演讲集的形式出版了。

对于本文的第二部分内容，我曾在 1860 年对工人们讲过六次，又在 1862 年对爱丁堡哲学学会的会员们讲过两次。在演讲过程中，我发现听众十分了解我的观点，这使我了解到我并没有像一般科学工作者那样，喜欢用无关重要的术语来模糊自己的意思，导致读者难以理解。我对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都进行了长时间的思考，所以文中的结论，无论正确与否，都不是草率得出来的，这一点也许可以使读者满意。

托马斯·亨利·赫胥黎

1863 年 1 月于伦敦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类人猿的自然史.....	001
第二章	人和次于人的动物的关系.....	051
第三章	关于几种人类化石的讨论.....	095

第一章 类人猿的自然史

如果用现代严谨的科学方法去检测的话，一些古老的传说都会像梦一样消逝了；但奇怪的是，这种传说经常是一个半睡半醒的梦，可以预测现实。奥维德曾经预测过一些地质学家的发现：亚特兰蒂斯本来是一个想象出来的地方，但是哥伦布发现了西方世界；之前那些半人半马或者半人半羊的形象只是在艺术品中出现，但是现在在现实生活中的确存在一种与人类身体构造相似的生物。这些像神话传说中的半人半马或半人半羊一样的生物，不仅已经被发现，而且是众所周知的了。

1598年，皮加费塔根据葡萄牙水手洛佩兹的笔记创作的《刚果王国实况记》，是我所见过的最早的关于类人猿的记载。这本书的第十章（标题为“这个地区的动物”）中有一段关于类人猿的简要记载：“在泽雷河河畔的松冈地区，很多类人猿通过模仿人类的姿势来博得王公贵族一笑。”因为这种记载对任何类人猿都适合，所以如果没有德布里兄弟的木刻插画，我未必能注意到它。在以“论证”为题的第十一章中，德布里兄弟画了两幅题为“使王公贵族们开心的类人猿”的插画。图1就是很忠实地照德布

里兄弟的木刻画临摹下来的。在图画中，这些类人猿都是无尾、长臂、大耳，并且大小与黑猩猩相似。也许这些类人猿和有两翼两足、头似鳄鱼的龙一样，是那对具有创造性的兄弟想象出来的，否则就可能是画家根据关于大猩猩或者黑猩猩的真实描述绘制而成的。无论如何，这些图画还是值得一看的。17世纪，一个英国人对这种动物作了最早的记载。



图1 使贵族们开心的猿——德布里，1598年

那本最有趣的古书《帕切斯巡游记》的第一版，是在1613年出版的。这本书引用了一个被帕切斯称为“安德鲁·巴特尔”的人的许多谈话。帕切斯说：“安德鲁·巴特尔（我的一个住在埃塞克斯郡利城的邻居）在圣保罗城的西班牙国王手下的总督佩雷拉那里当兵，他曾经和总督一起到安哥拉的内地旅行。”他又说：“我的朋友安德鲁·巴特尔在刚果王国住了

很多年。那时他因为与葡萄牙士兵（安德鲁·巴特尔是这个队伍中的中士）发生了争执而躲到丛林中避难，在那里居住了八九个月。”从这个饱经风霜的老兵口中，帕切斯非常惊讶地听到：“有一种‘大猿’，虽然整个体型与男人和女人别无二样，身长和人相仿，但是这种‘大猿’的四肢比人的四肢大一倍，并且拥有强大的体力，全身还长满了毛。^①它们用森林里的水果充饥，晚上则睡在树上。”

与上述记载相比，1625年出版的《帕切斯巡游记》的第二部分第三章虽然对问题的表述更为详细、清楚，但是却不那么准确。这一章的标题为“住在埃塞克斯郡利城的巴特尔的奇异历险记：巴特尔作为葡萄牙人的俘虏被流放至安哥拉，并在那里及周边地区住了近十八年”。这一章第六节的标题为“关于邦戈、卡隆戈、马荣贝、马尼克索克、莫廷巴斯等省，关于猿人庞戈及其狩猎情况，偶像崇拜，以及其他各种观察”。

“卡隆戈省东接邦戈，北连马荣贝；马荣贝离卡隆戈沿岸有十九里格^②。

“马荣贝省境内森林众多，走在林中可能二十日不见阳光，而且不觉得炎热。这里不长任何谷类，当地居民以香蕉、各种草木的根和坚果作为食物，这里也没有牛羊和家禽。

“但是他们将大量大象肉作为珍品贮藏起来，同时还储存了

^① 猿与人类的不同之处，只是腿上没有小腿肚而已。1626年出版的《帕切斯巡游记》的页边注解是这样写的：“这种大型猿叫作庞戈。”

^② 1里格=3英里；1英里=1.609千米。——编者注

大量野兽的肉和鱼。离内格罗角^①北面二里格，有一个多沙的大港湾，这就是马荣贝的港口。葡萄牙人有时用这个港口运输苏木。这里还有一条河叫作班纳河。到了冬天，班纳河就开始泛滥。因为有季风，最终沙滩成了大海。但在太阳南斜时，天就开始下雨，水面很平静，即使是小船也可以溯流而上。河很大，河上有很多岛屿，岛上还有人居住。在那茂密的森林里，到处都是狒狒、猿、猴和鹦鹉等。无论是谁，独自在森林中旅行时，都会觉得害怕。还有两种特别可怕的怪物经常在森林里出没。

“在这两种怪物中，大的怪物土语叫作庞戈，还有一种较小的叫作恩济科。庞戈和人类的身体比例较为相似。它身体很高大，身高更接近于人类中的巨人。这种怪物的脸长得很像人，眼窝深陷，头上长有长毛。除了脸、耳朵和手上没有毛外，庞戈遍体都是暗褐色的毛，但不是很密。

“除腿部外——它的腿上没有小腿肚，庞戈和人类之间没有什么差异。庞戈用两只脚行走，走路时，两手抱着颈背。它们睡在树上，并在树上建造一些遮蔽物，以遮挡雨水。因为它们不吃肉类，所以经常在林中觅食水果和坚果。它们不会说话，和其他动物一样没有多少智力。当地人在森林中旅行时，经常在夜间就寝的地方点燃篝火。等到第二天早上游人离开后，许多庞戈就来到篝火旁，团团围坐，直到篝火熄灭，可见它们不懂得向火中添

① 据帕切斯的记载，内格罗角在南纬 16 度。

加木料。庞戈成群来往，经常在林中杀死旅行的黑人。它们经常袭击到它们住所附近觅食的大象，用它们那棍棒状的拳头和木棒打大象，大象就吼叫着逃走了。庞戈很强悍，从来无法捉到活的，据说即使有十个人，也不能捉到一个庞戈，但是当地人能用毒箭捉住一些庞戈的幼崽。

“庞戈的幼崽常用手紧紧地抱着母亲的肚子，因此当地人在杀死雌庞戈时，就可以生擒吊在雌庞戈身上的幼崽。

“庞戈死亡时，它的同类就用在森林中容易找到的大量的树枝和木头来掩盖尸体。”^①

想要确定巴特尔所讲的确切地区，看来并不困难。隆戈毫无疑问就是现在地图上称为卢安戈的地方。马贝荣现在仍在卢安戈以北沿海岸十九里格的地方。至于基隆戈（或基隆加）、马尼克索克及莫廷巴斯等，地理学家至今未能指出这些地方的确切位置。因为内卢安戈本身在南纬4度，所以巴特尔所说的内格罗角并不是现今位于南纬16度的内格罗角。但是，巴特尔所说的班纳河，与现在地理学家所称的卡马河和费尔南德·瓦斯河基本相符。这两条河在非洲海岸的这一段形成了一个大三角洲。

卡马区位于赤道以南约一度半。赤道以北数里，有一条加蓬河。在这

^① 《帕切斯巡游记》第982页的页边注解中写道：“庞戈是一种大猿。巴特尔和我在一起时，曾对我说：有一个庞戈曾经将一个黑人儿童掳去，这个黑人儿童与这些庞戈一起住了近一个月。庞戈不伤害在无防备的情况下被抓去的人。但如果这个人去监视庞戈，就会遭到袭击了。但这个黑人儿童没有这样做。据这个黑人儿童讲，庞戈身高如人，但身围比人大一倍。我曾见过这个黑人儿童。另一个怪物长什么样，巴特尔忘记说了。他的笔记在他去世后才落入我的手中，否则我就当面问他了。他所说的另一种怪物，也许是能杀人的矮小庞戈。”

条河的北部约一度左右还有一条莫尼河——近代博物学家都知道，曾经在这个区域捕捉到最大的类人猿。现在住在这些地区的人，把栖息在那里的两种猿中的较小的一种称为恩济科或努希戈。所以巴特尔所记述的确实是他自己看到的，至少是根据住在非洲西部的居民所说的情形描述的。虽然恩济科是巴特尔所说的“另一种怪物”，但他却“忘了说”它的性质。至于庞戈这个名字——用在详细地描述了其特点和习性的动物上——好像已经消失，至少它最初的形态和意义已经不复存在了。的确，不仅是在巴特尔的时候，甚至到最近，“庞戈”这个名字与之前使用它时相比，意义已经完全不同了。

例如，我正在引用的帕切斯著作中的第二章，包括“几内亚黄金王国的描述和历史性宣言等，由荷兰文翻译过来并且和拉丁文作过对照”，在这里面（第 986 页）提到：

“加蓬河位于安哥拉河以北 15 英里，洛佩·贡萨尔维斯角以北 8 英里，距圣托马斯 15 英里，正在赤道线以下，是一大片著名的土地。加蓬河口在水深 3~4 英寻^① 的地方有一片沙洲。从河口流入大海的河水，在这片沙洲上强烈地冲击着。河水在入口处至少有 4 英里宽，但当你到达一个叫作庞戈岛的地方的时候，就至多只有两英里宽了……河水两岸密林遍布……庞戈岛上还有一座奇异的高山。”

① 1 英寻 =6 英尺 =1.828 8 米。——编者注

法国海军军官们也在书信中用与上文类似的话记载了加蓬河的宽度、海岸以及许多树木的情况，那里还有从河口发出的迅猛的水流。这些军官们的书信附在已故的圣希莱尔关于大猩猩的著作的后面。根据军官们的描述，在加蓬河的河口有两个岛：一个较低的岛叫作佩罗魁岛；另一个较高的岛叫作科尼魁岛，上面有三座圆锥形的山。一位名叫弗朗凯的法国海军军官曾经提到：以前科尼魁的酋长叫作孟尼－庞戈，即庞戈的主人的意思。努庞杰人（这与萨维奇博士的观点基本相符，他证实当地人称自己为努庞戈）将加蓬河称为努庞戈。

在与野蛮人打交道的过程中，他们描述事物时所使用的词汇最容易遭到误解，所以我认为巴特尔所使用的“大怪物”的名字与它所居住的地方的名字混淆了。但他对其他问题（包括“小怪物”的名称在内）的描述却没有错误。如果对那个老旅行家的话也产生怀疑，那就未免太过分了。另一方面，我们将发现一百年后，一位航海者会提到“博戈”这个名字。这个名字是非洲的另一个地方——塞拉勒窝内的居民用来称呼一种大猿的。

但是，我必须将这个问题留给语言学家和旅行家解决；在类人猿较晚的历史里，“庞戈”这个词扮演了特殊的角色，否则我绝不会用这么长的篇幅来讨论它。

比巴特尔晚一代的人们看到第一个被运到欧洲的类人猿，或者说，这个类人猿的到访至少可以载入史册。1641年出版的托尔皮乌斯的著作《医学观察》的第三卷第五十六章（或节）记载了一种被他称为“印度半羊人”的动物，“东印度群岛的人将其称为奥兰乌旦或森林人，非洲

人则将其称为魁阿斯·莫罗”。他在其中放了一幅很好的插图（图2）。很显然，这幅图是按照这种动物的标本，即献给奥兰治亲王亨利的标本“从安哥拉送来的宝物”写生下来的。托尔皮乌斯说它像三岁的孩子那样大，但和六岁的孩子一样结实。它的后背上长着黑毛。很明显，这是一只年幼的黑猩猩。



图2 托尔皮乌斯的“猩猩”，1641年

那时，人们已经对亚洲其他种类的类人猿有了一定的了解，但最初这些类人猿带有一些神秘色彩。就像蓬提乌斯所提供的关于他取名为“奥兰乌旦”的动物的文字和图片就是荒谬可笑的。虽然他说“这个肖像是根据我所见到的实物所画的”，但这个肖像（图6为霍皮乌斯照原图描绘的作品）只是一个体毛较密的外貌清秀的女人，其身材比例和脚的大小都与人类一

样。明智的英国解剖学家泰森完全可以这样理直气壮地评论蓬提乌斯的描述：“我不相信整个描述。”

泰森和他的助手考珀最早对类人猿作了科学、精确、完整的记载。他们于 1699 年在皇家学会发表的那篇名为“奥兰乌旦，森林人或侏儒与猴、猿和人解剖学比较”的论文，的确是一篇里程碑式的文献，并且在某些方面可以作为后人研究的典范。泰森告诉我们，“这些‘侏儒’来自非洲的安哥拉，但最初是被人从安哥拉的内陆贩卖来的”；它的毛发“直且黑如煤炭”；“当它像四足动物一样行动时则显得十分笨拙；它行走时，不是把手掌平放在地面上，而是用指关节着地。这是我在它虚弱得无力支撑自己的身体时观察到的”；“从头到脚的直线高度有 26 英寸”。

即使没有泰森提供的栩栩如生的绘图（图 3、图 4），这些特征也完全可以证明，他所说的“侏儒”就是年幼的黑猩猩。后来，我偶然得到检查泰森所解剖的那只动物的骨架的机会^①。我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它的确是一只年幼的黑猩猩。虽然泰森认同侏儒与人的相似之处，但他并没有放过二者之间的差异。他在研究报告中总结了 47 处“奥兰乌旦（或称侏儒）比猿和猴更像人类的地方”，然后用 34 个简短的段落阐释了“奥兰乌旦（或称侏儒）与人类不同，但更像猿和猴的地方”。

^① 很感激切尔滕纳姆的著名古生物学家怀特教授告诉我这个有趣的遗骸的情况。泰森的孙女嫁给了切尔滕纳姆的名医阿勒代斯，而这个侏儒的遗骸就是她的嫁妆之一。阿勒代斯医生把遗骸献给了切尔滕纳姆博物馆，在我的朋友怀特博士的帮助下，管理员才允许我借用这个馆中最著名的展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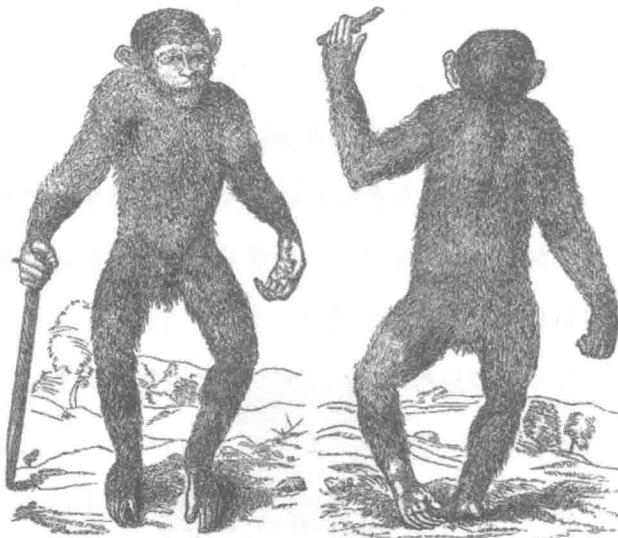


图 3、4 按照泰森绘制的图缩小的“侏儒”，1699 年

在对当时的所有相关文献做了全面研究后，泰森得出的结论是：被他称为“侏儒”的生物完全不是托尔皮乌斯和蓬提乌斯所说的“侏儒”，也不是达珀（或者说是托尔皮乌斯）所说的魁阿斯·莫罗，更不是巴里斯所说的达斯科，又不是巴特尔所讲的庞戈，而是一种同古代侏儒类似的猿类。与此同时，泰森说“虽然这种动物比类人猿和我所知道的世界上的其他动物都更与人相似，但绝对不能把它视为人和动物杂交的产物。它是一种兽类的后裔，类人猿中的一个特殊种类”。

“黑猩猩”这个名称从 18 世纪上半叶开始用于称呼非洲的一种众所周知的猿类，但在那个时期，我们只能通过 1744 年威廉姆·史密斯所著的《几内亚新旅行记》了解非洲类人猿。

在书的第 51 页，在描述塞拉利昂的动物（图 5）时，作者写道：

“接下来我将描述一种非常奇特的动物。这种动物被那个地方的白人称为曼特立尔，但我不知道它为什么被这样称呼。在此之前我从来没听到过这个名字，只知道它们与人类十分相似，但是与猿完全不同。它们在成年后，体格和中等身材的人相似，但腿更短，脚更大，手和臂的比例相称。头部大得有些畸形，面部又宽又平，除了眉毛，没有其他毛发；鼻子很小，嘴大唇薄。被白色皮肤覆盖的面部丑得可怕，上面布满了像老人一样的皱纹；牙齿大而黄；手部和面部一样都没什么毛发，也同样是白色的皮肤，而身体的其他部位都覆盖着一层像熊一样的又长又黑的毛。它从不像猿那样用四肢行走；当发怒或被戏弄时，会发出如孩童哭泣般的声音……”

“当我在舍布鲁时，有一个名叫坎梅布斯的人——这个人我以后有机会再讲——送给我一个怪兽，这个怪兽被当地人叫作博戈。它是一只只有六个月大的雌兽，但已经比成年的狒狒还要大。它是一种非常温柔的动物。我把它交给一个知道如何饲养它的仆人来管理。但是每当我离开甲板时，水手们就开始戏弄它：有些人爱看它流泪哭泣；还有些人讨厌它流着鼻涕的鼻子。有一次，有一个人要伤害它，饲养它的黑人就去阻止，那个人问黑人是否喜爱他本国的女人，是否想把它当作老婆，那个黑人立刻回答说：‘不，它不是我的妻子。这是一位白人女性，适合做你的妻子。’我想黑人这番不合时宜的聪慧，加速了它的死亡。第二天早上，

人们在绞盘下发现了它的尸体。”



图5 詹姆斯·史密斯的“曼特立尔”，1744年

威廉姆·史密斯所说的“曼特立尔”^①或“博戈”，从他的描述和插图看来，毫无疑问是猩猩。

无论是亚洲猿还是非洲猿，林奈都没有通过自己的观察去了解它们，但他的学生霍皮乌斯在论文“人形动物”（发表于瑞典科学院论文集 VI）里所表达的可能就是林奈对于这些动物的见解。

下面用一张插图来说明这篇论文。图 6 就是那幅图的缩绘版。这张图描绘了（从左到右）：（1）蓬提乌斯的穴居人；（2）艾德罗凡迪的魔人；（3）托尔皮乌斯的半羊人；（4）爱德华兹的侏儒。图中的“蓬

① “曼特立尔”也许是“类人猿”的意思。这个单词中的“特立尔”，在英国古代用来称呼猿或狒狒。在布朗特所著的 1681 年第五版《难字词典》（即现今英语中关于难字解释的词典，对于读者理解书极有用处）里，我看到“特立尔”是一个石工的工具，他用这个器具在大理石上钻小孔，等等。另外，成年猿和狒狒也被这样称呼。“特立尔”在查尔顿 1688 年出版的《动物字典》上，也是这个意思。至于布丰所说的关于这个单词的词源，很难认为是正确的。